



CEEX
CHINA EMISSIONS EXCHANGE
深圳排放权交易所

Exchange Matters More for Carbon

深圳碳交易市场建设经验分享

01/2015

葛兴安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

主要内容

- ◆ 深圳碳交易体系基本情况
- ◆ 深圳碳交易体系的创新点
- ◆ 深圳碳市场未来发展思考



深圳碳交易体系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立背景具有独特性

- 以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开展碳交易在国内尚属首次
- 深圳经济和产业结构决定碳排放控制目标具有双重性
- 欧盟市场供给过度的教训始终警示着深圳



（二）夯实碳交易法律基础

纲要文件

- 《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》2012年10月30日 人大立法
- 首部专门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文件
- 明确建立了碳交易各项制度，形成了完整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链条

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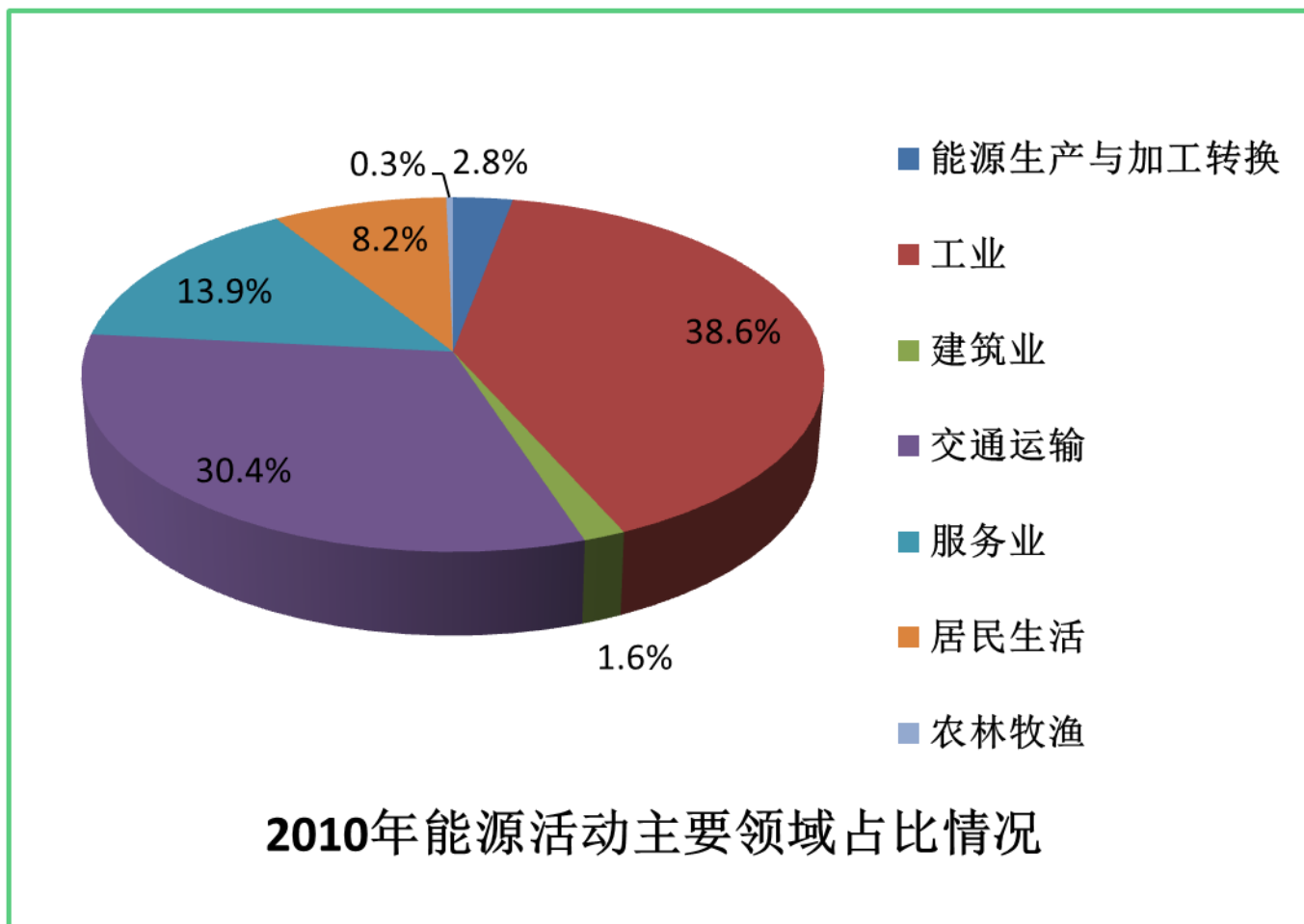
- 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》2014年3月19日
- 配套规章制度
- 细化和明确了深圳碳交易体系的各项制度

其他文件

- 《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》 市场监督管理局
- 《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规范及指南》
- 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暂行办法》
-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相关细则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



(三) 深圳碳排放结构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

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

- 到2015年，碳排放强度在2010年的基础上下降21%
- 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年均碳强度需要下降4.61%，工业需下降5.59%

综合确定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和碳排放总量目标

- 实现碳排放强度总量控制
- 考虑经济发展的空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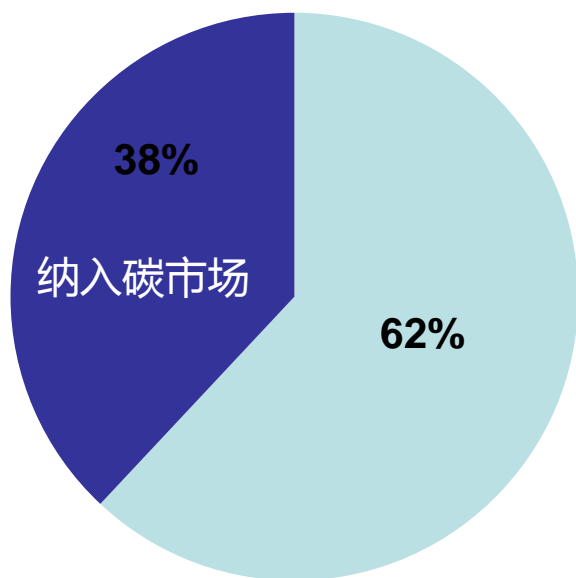
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生活向低碳转型

- 碳交易启动对城市综合竞争力、产业竞争力可能产生的影响
- 完善碳交易配额分配机制、激励和惩罚机制等制度设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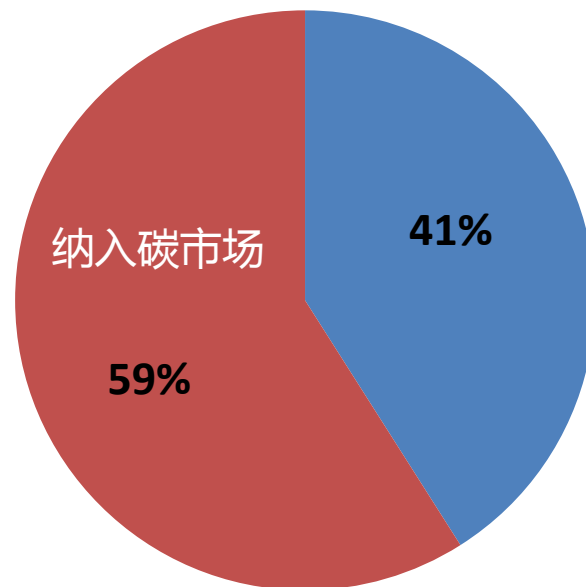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

635家工业企业首批纳入管控



纳入企业碳排放量占全市
碳排放比例



纳入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
工业增加值比例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总量

- 深圳十二五城市碳强度下降目标为21%，工业碳强度下降目标为25%。
- 工业领域配额总量取决于2013-2015年碳强度目标值和经济产出水平。
- 部门配额总量由2013-2015年部门碳强度基准值和部门产出水平决定。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■ 单一产品部门

- ✓ 欧盟第三阶段基准法，单位产品碳排放基准与产量
- ✓ 单一产品工业企业在深圳仅包含电力、燃气、供水
- ✓ 配额 = 该企业所处行业基准碳排放强度 X 期望产量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■ 非单一产品部门

- ✓ 电子产品制造、机械设备制造、塑料制造、食品饮料制造等
占深圳工业企业大多数的制造业企业
- ✓ 单位工业增加值和工业增加值碳强度
- ✓ 大型集团企业 — 协商分配
- ✓ 其他制造业企业 — 竞争性博弈分配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■ 非单一产品部门（其他制造业企业）

制造业竞争性博弈分配

- ✓ 确定部门配额总量和碳强度基准值
- ✓ 公布企业历史排放信息和博弈规则
- ✓ 电子平台、多轮竞争博弈
- ✓ 允许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承诺减排目标和申报配额，整个配额分配过程企业全程参与，自主选择，提高了分配的公平性和满意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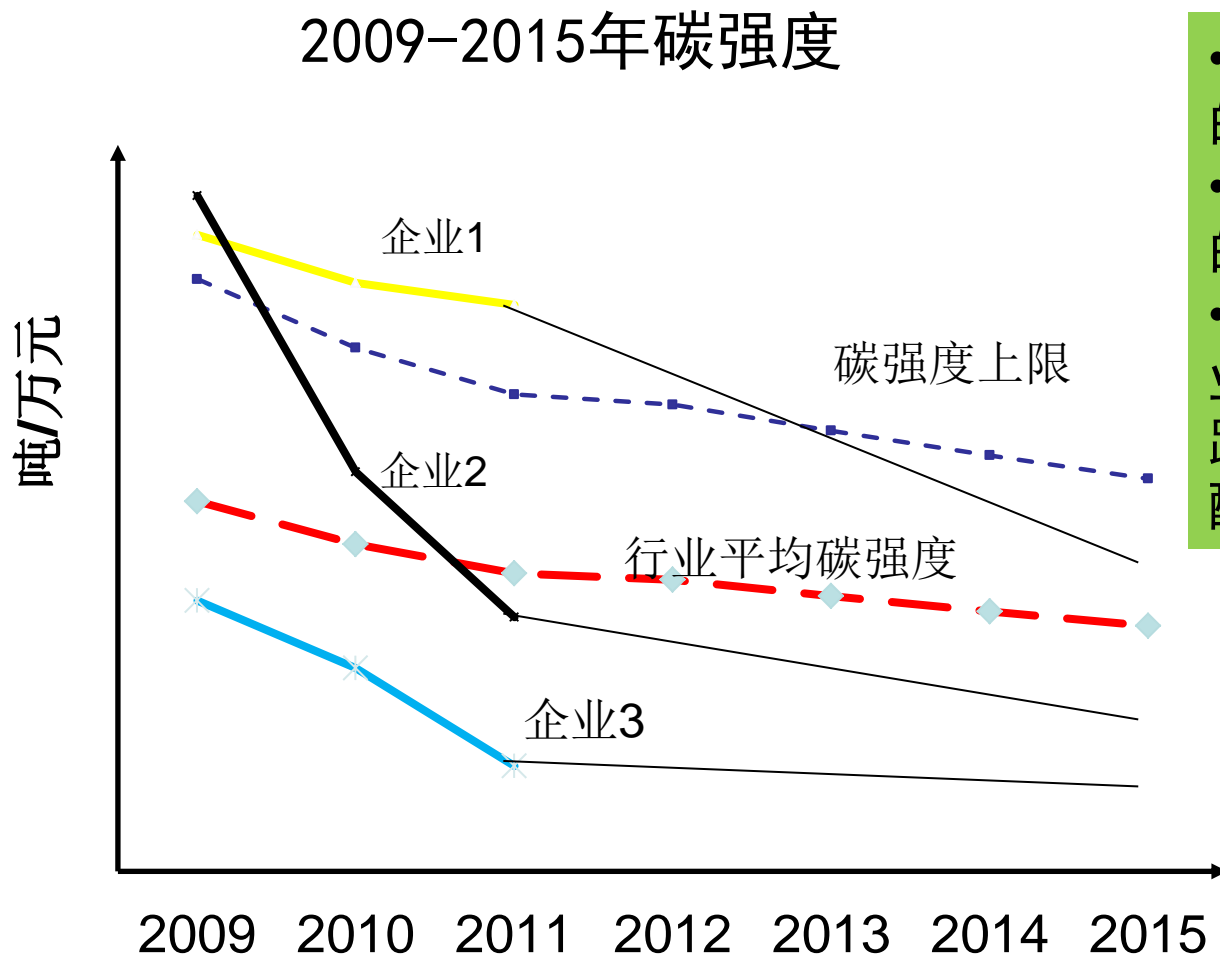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企业碳配额分配流程图



(四) 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

- 首先确定行业组别的碳强度基线；
- 其次确定行业组别的减排目标；
- 最后企业依据与行业组别先进水平的差距，在组内竞争申请配额分配量。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分配

竞争性博弈分配系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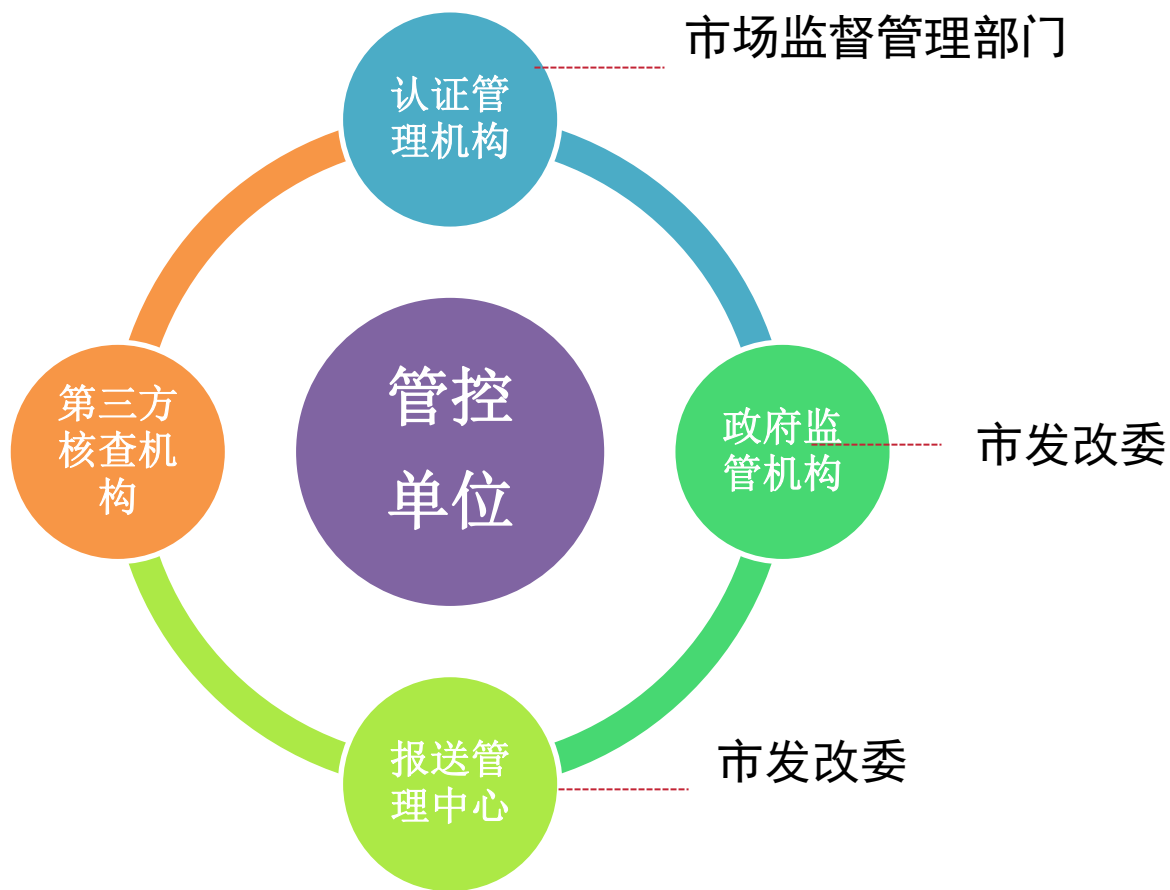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循环以上操作N轮操作，企业可以选择在某一轮拿走配额，退出系统。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

- 首个交易期：2013-2015年；履约期：每个自然年
- 配额分配按照交易期分配，履约期签发和履约
- 配额可储存不可借贷

年度配额种类	配额作用	配额数量
预分配配额	根据管控单位预期碳排放数据/预期统计指标发放的配额	不超过当年配额总量
调整分配配额	根据实际指标确定的配额，对照预期配额进行调整（追加或扣减）	追加数量不得超过扣减数量
新进入者储备配额	预计年排放3000吨二氧化碳的新建项目配额	年度配额2%
拍卖配额	采用拍卖方式发放的配额	不低于年度配额的3%
价格平抑储备配额	主管部门预留配额；新进入者储备配额；主管部门回收配额	预留：年度配额2%

(四) 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MRV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MRV

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》

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规范及指南》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MRV

■ 以下行为将受到处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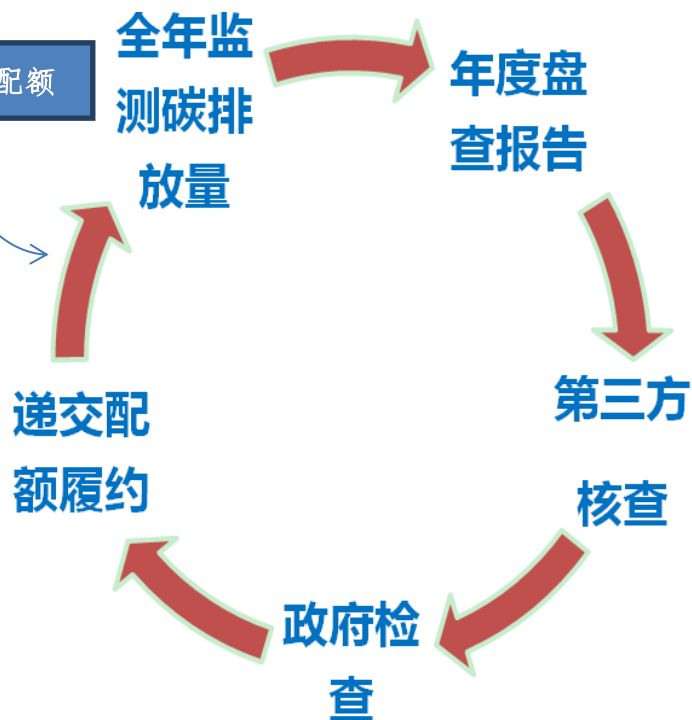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管控单位虚构、捏造碳排放数据
- ✓ 管控单位和核查机构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
- ✓ 核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
- ✓ 核查机构与管控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
- ✓ 核查机构泄露管控单位信息或者数据
- ✓ 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

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核查员及核查机构进行备案管理。



(四) 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履约

政府发放当年度配额



- 第1季度：签发当年度的预分配配额
- 3月31日：提交碳排放年度报告和统计指标
- 4月30日/5月10日：提交温室气体核查报告/统计核查报告
- 5月20日：配额调整
- 6月30日：履约截止日期
- 7月31日：公布履约名单



（四）深圳碳市场体系设计-履约

抵消机制

- 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
- 最高抵消比例不超过管控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10%
- 深圳市碳排放核查边界范围以外

奖惩措施

惩罚措施

- 媒体曝光：社会媒体和政府网站
- 信用记录：企业和银行征信系统
- 财政限制：取消现有和五年财政资助
- 绩效考评：纳入国企负责人考核指标
- 行政罚款：从下年度直接扣除不足配额并处以超额排放量乘以履约当月前连续6个月碳排放交易市场平均配额3倍罚款



深圳碳交易体系的创新

(一) 机制创新

机制 创新

国内首创：

- 可规则总量调控机制
- 配额的博弈分配机制
- 完整的市场调控机制
- 多样的市场监测报告核查机制
- 严格的违约惩罚机制



(二) 立法创新

立法 创新

- 国内首部确立碳交易制度的法律
被全球立法者联盟评为2012年全球
气候变化立法九大亮点之一
- 国内最早形成最完整的碳交易法律
体系



（三）市场创新

市场 创新

- 国内首个开放个人投资者的碳市场
- 国内首个引进境外投资者的碳市场
- 国内市场参与主体最多的碳市场
- 国内配额流转率最高的碳市场



(四) 金融创新

金融 创新

-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在中国唯一的碳交易合作伙伴
- 碳金融创新领先全国：
 - ✓ 成功发行国内首支碳债券
 - ✓ 支持国内首支碳基金
 - ✓ 推出碳配额质押业务
 - ✓ 支持国内首个碳相关结构性存款业务
 - ✓ 积极研发碳交易创新产品





深圳碳市场未来发展思考

未来发展思考

- 强化制度建设
- 建设区域市场
- 强调多方沟通
- 探索信息披露
- 增强市场功能
- 研究全国市场





深圳排放权交易所
CHINA EMISSIONS EXCHANGE

谢谢！

Thank you !